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麦
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一标段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洛宁竞磋-2024-26

甲方：洛宁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洛阳沃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5月 3 日

洛宁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和《2024年河南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对2024年一喷三防资金项目进行询价采购，根据询价结果，洛阳沃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中标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穗期赤霉病、条锈病等病虫害和干热风等飞防植保服务，包含飞防服务和飞防用药。飞防用药及用量如下：

（1）杀虫剂15% 氯氟·吡虫啉悬浮剂10ml，用于小麦粘虫、蚜虫等虫害的防治。

（2）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25ml每亩；用于小麦的锈病、赤霉病、白粉病等病害的防治。

（3）膨化剂（速溶型）≥98%磷酸二氢钾50g每亩用于干热风防治。

（4）飞防助剂，每亩10g。

2. 服务时间：2024年5月4日到2024年5月14日

3. 服务范围：河底镇、马店镇全境麦田

4. 合同金额：497950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），（包含飞防服务和飞防用药费）

5. 中标价：11.94元/亩，服务面积4.17万亩以上。

第二条 权利义务

1.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。并在飞防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2.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操作规程进行飞防，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，不得存在违反国家法规、法令、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条款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. 服务期内，乙方要加强作业过程管理，接受甲方监督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验收和付款

1. 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和行政村、乡镇政府负责人共同验收，并签字盖章。

2. 甲方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飞防用药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指出，乙方要立即改正，并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补救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应按期完成飞防任务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‰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达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功的由法律渠道解决。

第五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。

甲方：洛宁县农业农村局
名称：(盖章)
地址：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开户银行：洛宁农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66501011700000903-0001

乙方：洛阳沃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名称：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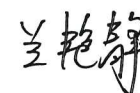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中国(河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

洛阳片区(高新)河洛路65

号润升高科大厦1幢16楼

1612室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洛阳丽春西路

行

银行帐号：263770846211

2024年5月3日